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开展深入自查,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面对新形势、新业务、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重新梳理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强化内审部对各级公司的运行情况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提升内部沟通效率及管控力度,提高风险预警功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公司组织董监高、公司及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各部门开展对部门制度、相关业务流程的梳理和学习,熟悉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合规运作,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业务、新模式中遇到的新问题。

4、加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参加新规的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13:00-14: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5月29日13:00-14:3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任秉钧先生、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关节类药物在2023年的具体收入以及其占总营收的比例是多少?这种增长速度是否符合公司之前的预期?

答:2023年公司关节类药物营业收入实现4.07亿元,同比增长14.61%,占总主营业务比重为60.7%。氨糖作为公司重点产品一直维持着稳定较好的增长,为公司业绩表现提供了重要支撑。

2.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诚意药业如何调整其财务策略以应对可能的市场波动和风险?

答: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和绩效考核,同时合理规划投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还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销售策略,比如深化市场细分、拓宽营销渠道,以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以减轻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

3.从2018年10月开始纵向收购福建华康以来。公司关节类药物的毛利率上升不明显。毛利率从收购前的68.09%上升到目前的70.87%。请问是否达到了收购时的预期?对福建华康结束亏损有什么规划?

答:福建华康原为化工厂,收购后因要升级和技改,故持续亏损,2023年8月获得氨糖原料药生产批件,实现从化工厂向药厂的历史性转变,且已完成甲壳素和氨糖原料药的技改工程,实现氨糖原料药上市销售,2024年第一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4.请阐述诚意药业氨基葡萄糖胶囊在国家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答: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750mg*30粒及750mg*60粒两个包装规格于2020年8月参加第三批国家集采,并以第一顺位中标,取得全国9个省市、41%以上的市场份额。国采已于2023年10月底到期,公司目前正陆续组织参加省际联盟集采。截至目前,原国采非中选省份河北省、江苏省已中选并开始执行,河南省牵头的13省联盟集采已中标待执行。

5.诚意药业在氨糖药物生产上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如何具体体现?这种优势如何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答:诚意药业的氨糖产品实行原料与制剂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原料药规模及产能目前国内领先,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从2020年参加国家集采并以第一顺位中标,占全国41%以上市场份额,目前三年国采完成后,现已接续中标全国省际联盟集采共21个省。

6.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数额以及占总营收的比例是多少?这种研发投入如何支持公司的产品管线扩张和技术创新?

答: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为4,714万元,占总营收的比例为7.02%。这种较高的研发投入旨在加速产品管线扩展,包括一致性评价、新药开发和已有产品的质量提升,以及布局前沿领域如海洋生物医药,为公司技术创新和健康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7.公司当前在研的14个新产品中,哪些处于关键阶段,它们各自的市场潜力和研发进展如何?

答:2023年,公司以优势重点盈利品种优先为原则,开展药品和大健康产品研发工作。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品种有5个,其中重点品种硫唑嘌呤片已获批,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巯嘌呤片、骨化三醇软胶囊成功申报受理;小容量注射剂已率先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有7个,其中重点品种左卡尼汀注射液、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成功申报受理;在研新产品有14个,其中伏立康唑原料药成功申报受理;已有批文原料药开展质量提升有3个,其中乙酰半胱氨酸原料药已成功申报受理,维生素K1原料药成功备案。截至目前,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已获批。

8.目前市场较为关心公司医药级鱼油原料药获批的情况,请问预计24年年底前能否拿到对应的批文。

答:公司目前已获得鱼油食品级原料生产许可证,医药级鱼油原料预计2024年下半年开始提交申报。具体详见公司公告,谢谢!

9. 鱼油的产能利用率目前达到多少?销售渠道是如何布置的?是否会成为企业的第二成长曲线?是否有对未来市场占有率的预期?

答:公司十四五规划建设1000吨药用鱼油原料项目,目前已完成100吨产能生产验证,准备报批过程中,所以产能还没有正式释放,计划今年下半年进行中美双申报,销售渠道主要为中美鱼油制剂市场。基于对药用鱼油项目的前景和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第二成长曲线,市场占有率也有望逐年提升,努力实现规模最大、质量最优、成本最低的规划目标。

10.根据公司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鱼油类产品销售不足百万元,且对应毛利大幅下降;公司是否在保健品营销上有所乏力?公司产品知名度较低,无论是线下商场、药店、保健品门店及其他渠道均未见产品身影;在互联网上也很难搜索到公司产品,公司营销团队未来是否考虑进一步拓展互联网营销能力?

答:公司属于保健食品界的新兵,鱼油保健食品项目刚刚起步,线上线下渠道正在进一步布局和拓展中,切实提高已运营平台的流量数据,加大线上引流力度,同时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及产品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力争2024年销售实现突破。

关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85,799,994.77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14,200,000.23元);2021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将原计划投资于“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即“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20,000万元变更用于“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64800268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临港经济区支行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港经济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为2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港经济区支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8002685,截止2024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0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晓明、王国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扫描件通过乙方经办人员的工作电子邮箱邮寄至丙方执行团队的电子邮箱(project_gdjl@citics.com)中。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3人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9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3,100	63,100	2024年6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9元/股。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至2024年5月3日止)内,公司未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或B+	B	B-	C或D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85%	7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叶天岑、张以一、杨伟、邱新才、赵立荣、崔海涛、徐颂、刘静登、许芬、孟子力和喻萍,共11名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6.3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964,632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41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为上述1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3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减少6.31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同时减少6.31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27,732	-63,100	2,964,6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5,077,209	0	265,077,209
股份合计	268,104,941	-63,100	268,041,84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3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17,437.11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4,740.2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46.53
合计	47,177.32	47,123.85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的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09期(可转让)	5,000.00	1.70%	6个月	2024-11-29
合计			5,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自存款单位认购之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存款持有到期,建设银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四)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09期(可转让)
产品编号	32024009010018O
发售对象	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社保基金、任房资金类客户
本金及利息币种	人民币
计划发行量	人民币200亿元
存单期限	6M(6个月)
发行时间	发行开始时间:2024年4月1日;发行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
发行渠道	网点柜面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
递增单位	1万元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5。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利率	年利率1.7%
提前支取条款	投资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1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1000万元。提前支取部分按建设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本息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在投资人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投资人指定结算账户中。
附属条款	采用电子化方式发行,如投资人办理存单质押业务,应到经办行营业网点申请开具实物存单,除触发不可转让情形外,该期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如需转让的,投资人需向我行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转让业务申请书》,具体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服务客户须知》及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要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2,187,005,193股(总股本2,258,223,2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71,218,030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7,401,038.60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除权除息方法的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87,005,193×0.2)÷2,258,223,223≈0.1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